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專利行政判決雙月刊 115 年 4 月號

目 錄

1150401 有關第 094101450N02 號「空架行走車系統」(112 年度行專訴字第 42 號)(判決日：113.5.9).....	1
一、案情簡介.....	1
(一) 案件歷程.....	1
(二) 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之內容.....	1
二、主要爭點及分析檢討.....	2
(一) 主要爭點.....	2
(二) 智慧局見解.....	2
(三) 法院判決見解.....	3
(四) 分析檢討：.....	4
三、結論與建議.....	5
四、附圖.....	6

1150401 有關第 094101450N02 號「空架行走車系統」（112 年度行專訴字第 42 號）
(判決日：113.5.9)

爭議標的：進步性判斷

相關法條：專利法(93.7.1 施行)第 22 條第 4 項

【判決摘要】

證據 4 已揭示起重爪 426、平移台 412 橫向移動到貨架 410 上方的位置，如方向箭頭 409 所示(參見圖 4a)然後操作起重爪 426(參見圖 5)直接從貨架 410 拾取/放置 FOUNP408，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3 昇降台、用來使昇降台移動的手段，證據 2、3、4 同屬半導體搬運系統，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具有合理動機結合證據 2、3、4，證據 2、3、4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不具進步性。

一、案情簡介

(一) 案件歷程：

參加人(專利權人)於民國 94 年 1 月 18 日以「空架行走車系統」向智慧局申請第 94101450 號發明專利(系爭專利)，於獲准專利權後為原告(舉發人)以系爭專利請求項 3 違反進步性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案經智慧局審定「請求項 3 舉發不成立」，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後經訴願決定維持，又提起行政訴訟，法院以 112 年度行專訴第 42 號判決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並課予智慧局應作成舉發成立處分之義務。

(二) 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之內容：

一種空架行走車系統，空架行走車，是從分別具備有行走軌道的第一製程內搬運路線，經由製程間搬運路線，行走第二製程內搬運路線，在製程內搬運用的行走軌道的下方所設置的處理裝置的進料口之間搬運物品的系統，其特徵為：是在上述行走軌道的側方設置空架緩衝部，並且在上述空架行走車設置有：與該空架緩衝部之間交接物品用的交接手段(請求項 1 已於 104 年 10 月 24 日更正刪除)；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的空架行走車系統，其中上述交接手段，是在進料口上處與空架緩衝部上處之間，用來使昇降台移動的手段(請求項 2 已於 104 年 10 月 24 日更正刪除)；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的空架行走車系統，

其中是在上述行走軌道的側方，對應於上述進料口且在從處理裝置觀察的行走軌道對面側設置空架緩衝部，並且在上述空架行走車設置有：與該空架緩衝部之間交接物品用的交接手段，上述空架行走車亦被用於上述空架緩衝部與上述進料口之間之物品之交接動作，上述空架緩衝部是從行走軌道觀看，位在較上述進料口高的位置，相對於行走軌道的行走方向，是在與上述進料口大致相同的位置，配置上述空架緩衝部。

二、 主要爭點及分析檢討

(一) 主要爭點：

證據 2、3、4 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不具進步性？

(二) 智慧局見解：

1. 系爭專利與證據 2 差異在於：系爭專利之「經由製程間搬運路線，行走第二製程內搬運路線」，以及「其中上述交接手段，是在進料口上處與空架緩衝部上處之間，用來使昇降台移動的手段」等特徵，並未被證據 2 所揭示。經查證據 3 圖 4 揭示搬送設備於半導體工廠搬送系統 S，可將各工程 2 於搬送路經間運送半導體晶圓盒，已相當揭示系爭專利之「經由製程間搬運路線，行走第二製程內搬運路線」特徵。
2. 另查證據 4 圖 7 雖揭示高架起重運輸載具 702 近端部分 744、748 為物品搬運手段，可由 2 維自由度方向 709 與方向 728 進行移動，惟並未明確揭示系爭專利物品交接手段，並由進料口上處與空架緩衝部上處之間，用來使昇降台進行移動並收送的對應手段等技術特徵，證據 4 圖 5、6 及說明書雖揭示高架起重運輸載具 702 或平移台 412 可上下昇降或水平移動將 FOUP 由貨架移回高架起重運輸載具 702 內原始位置，在移動至工作站或製成機器，惟其未揭示 FOUP 與高架起重運輸載具 702 或平移台 412 之交接方式，高架起重運輸載具 702 或平移台 412 是否於貨架與工作站或製程機器上方間平移交接 FOUP，及高架起重運輸載具 702 或平移台 412 與貨架、工作站或製程機器間如何配合彼此間之相對位置作動以完成 FOUP 之交接動作，故證據 4 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3 所謂「其中上述交接手段，是在進料口上處與空架緩衝部上處之間，用來使昇降台移動的手段」技術特徵。系爭專利主要解決進料口與空架緩衝部之間交接手段問題，使昇降台朝行走軌道側方橫移動的手段，以達到不需要空架緩衝部設置交接物品用的輸送機等功效。證據 2、證據 3 或證據 4 之技術內容皆未揭示相當系爭專利之問題與功效及系爭專利全部

技術特徵，證據 2、證據 3 與證據 4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不具進步性。

(三) 法院判決見解：

1. 證據 2 圖式第 2、3 圖及說明書第 10 頁第 10 行揭露「緩衝裝置 45 具備複數滾子運送機 46、46…以其作為卡匣 9 的搬出搬入手段。」說明書第 11 頁第 2 至 3 行揭露「不過，亦可使滾子運送機 46、46…與頂棚架空式搬運車 10 的滾子運送機 8、8 聯動而動作。」證據 2 緩衝裝置 45、頂棚架空式搬運車 10、滾子運送機 46、滾子運送機 8，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3 空架緩衝部、空架行走車、交接物品用的交接手段，故證據 2 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3「並且在上述空架行走車設置有：與該空架緩衝部之間交換物品用的交接手段」之技術特徵。證據 3 為一種搬運設備，圖式第 4 圖揭露工程內搬送及工程間搬送。證據 3 工程間搬送，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3 製程間搬運路線，故證據 3 已揭露證據 2 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3「經由製程間搬運路線，行走到第二製程內搬運路線」之技術特徵。證據 2、3 仍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3「其中上述交接手段，是在進料口上處與空架緩衝部上處之間，用來使昇降台移動的手段」之技術特徵。
2. 惟證據 4 已揭示起重爪 426、平移台 412 橫向移動到貨架 410 上方的位置，如方向箭頭 409 所示(參見圖 4a)然後操作起重爪 426(參見圖 5)直接從貨架 410 拾取/放置 FOUP408，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3 昇降台、用來使昇降台移動的手段。證據 4 高架起重器接著以習知方式下降至傳送裝置 610，如箭頭 628 所示，接著高架起重器將 FOUP 408 放置於傳送裝置 610，證據 4 工站進料口 635、軌道式傳送裝置 610，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3 進料口、空架緩衝部，證據 4 第 6 圖可見 FOUP608 之交接係位於工站進料口 635 上處與軌道式傳送裝置 610 上處之間，故證據 4 第 6 圖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3「其中上述交接手段，是在進料口上處與空架緩衝部上處之間，用來使昇降台移動的手段」之技術特徵。
3. 另證據 2、3、4 同屬半導體搬運系統，於技術領域上具有關聯性，證據 2 頂棚架空式搬運車 10、證據 3 搬送台車 8、證據 4 頂上起重運輸車輛在搬運半導體物品之作用、功能上具有共通性，故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具有合理動機結合證據 2、3、4，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係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據證據 2、3、4 之組合所能輕易完成，不具進步性。

(四) 分析檢討：

1. 有關係爭專利之「物品交接手段，並由進料口上處與空架緩衝部上處之間，用來使昇降台進行移動的手段」等技術特徵的解釋，系爭專利第 5 圖所揭示橫向輸送部 44、升降驅動部 46 及升降台 48 等細部技術，是否能將予以讀入？由最高行政法院 2020 年 3 月 12 日 109 年度判字第 130 號判決，闡述禁止讀入原則之適用：「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得審酌說明書及圖式，俾以瞭解該發明之目的、作用及效果，惟申請專利範圍係就說明書中所載實施方式或實施例作總括性之界定，除非說明書中已明確表示申請專利範圍之內容應限於實施例及圖式，否則不得將說明書及圖式之限制條件讀入申請專利範圍，而變更申請專利範圍對外公告而客觀表現之專利權範圍」。是以，本案不宜將系爭專第 5 圖所揭示之橫向輸送部 44、升降驅動部 46 及升降台 48 等細部技術，逕行讀入申請專利範圍中，以限縮解釋申請專利範圍之文意。
2. 有關證據 2、3、4 間是否具結合動機？查證據 2 為一種頂棚架空式搬運車系統，其係具備搬運物品的頂棚架空式搬運車以及供頂棚架空式搬運車行走的行走路的頂棚架空式搬運車系統，設置用來暫時保管物品的緩衝裝置，可在短時間內交接物品於緩衝裝置與頂棚架空式搬運車之間；證據 3 為一種搬送設備，其發明之目的為提高搬送效率，在搬送台車 8 上形成用於收納卡匣箱 49 的卡匣收納體 39，在卡匣收納體 39 的上方設置移載裝置 40，將移載裝置 40 構成為具備臂 42，該臂 42 從搬送台車 8 在與搬送台車 8 的行進方向交叉的水平方向上進退自如；證據 4 為一種改良的自動化材料搬運系統，係涉及一種使懸吊軌道上的架空式升降機存取該軌道旁所儲存之在製品(WIP)部件的自動物料裝卸運輸系統(參證據 4 說明書第 1 頁第 19 至 23 行)，其主要解決之技術問題為：改善習知自動物料裝卸運輸系統在空架式升降機只能存取位於懸吊軌道下單一平面位置的 WIP 儲存單元，因而降低廠房面積使用率及增加土地成本(參證據 4 說明書第 2 頁第 27 行至第 3 頁第 1 行)，其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為：使通過懸吊軌道支撐的架空式升降機從位於軌道旁的儲存位置存取在製品(WIP)部件，改善裝卸運輸系統空間使用率並降低成本(參證據 4 說明書第 4 頁第 2 至 10 行)。證據 2、3、4 同屬應用於半導體匣盒傳送之空架車搬運系統，於技術領域上具有關聯性，證據 2 之頂棚架空式搬運車 10、證據 3 之搬送台車 8 及證據 4 之頂上起重運輸車輛其作用及功能均運用空架車結合搬送軌道系統之配置，藉由該空架車搬運系統傳輸所欲運送之匣盒於作用或功能上具有共通性，且證據 2、證據 3 及證據 4 於提升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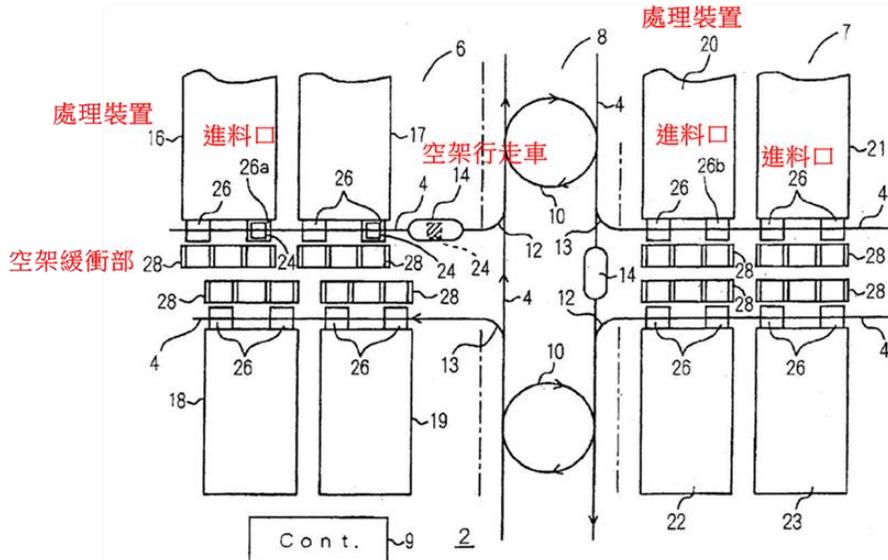
改善空架車搬運系統效率具同等之功效。綜上，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有動機可結合證據 2、證據 3 及證據 4 之技術內容，系爭專利請求項 3 當不具進步性。

三、 結論與建議

- (一) 依最高行政法院 2020 年 3 月 12 日 109 年度判字第 130 號判決，闡述禁止讀入原則之適用：「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得審酌說明書及圖式，俾以瞭解該發明之目的、作用及效果，惟申請專利範圍係就說明書中所載實施方式或實施例作總括性之界定，除非說明書中已明確表示申請專利範圍之內容應限於實施例及圖式，否則不得將說明書及圖式之限制條件讀入申請專利範圍，而變更申請專利範圍對外公告而客觀表現之專利權範圍」。是以，於解釋請求項之範圍時應注意不宜將說明書實施例所載技術細節，逕行讀入申請專利範圍中，以避免過度限縮解釋申請專利範圍之文意。
- (二) 關於證據間是否具結合動機應著重重複數證據間技術領域上之關聯性、作用或功能上之共通性、或功效之共同行等，以便能客觀判斷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是否會有動機結合各證據之技術內容，避免後見之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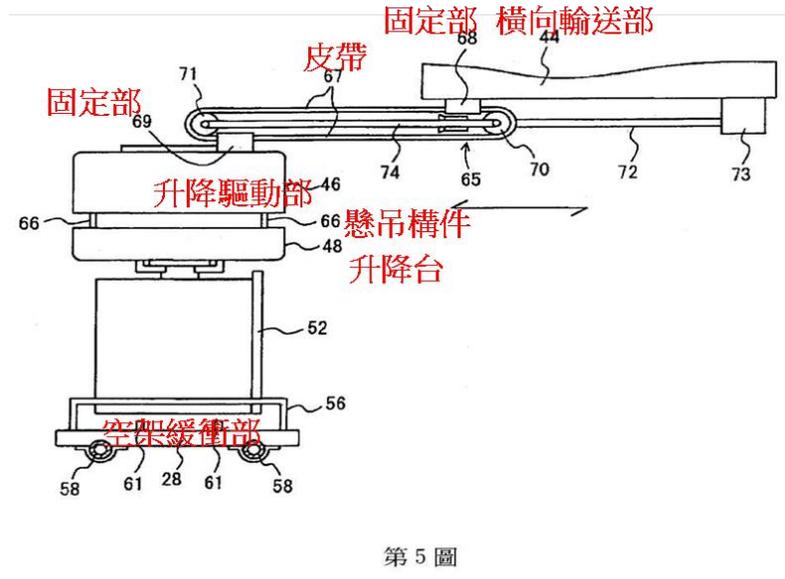
四、附圖

附圖 1 系爭專利(高架行走車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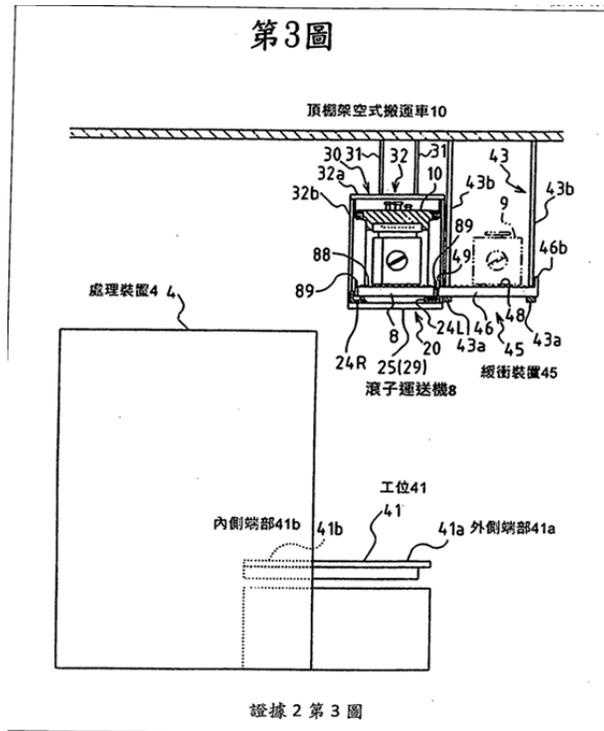
第 1 圖

附圖 2 系爭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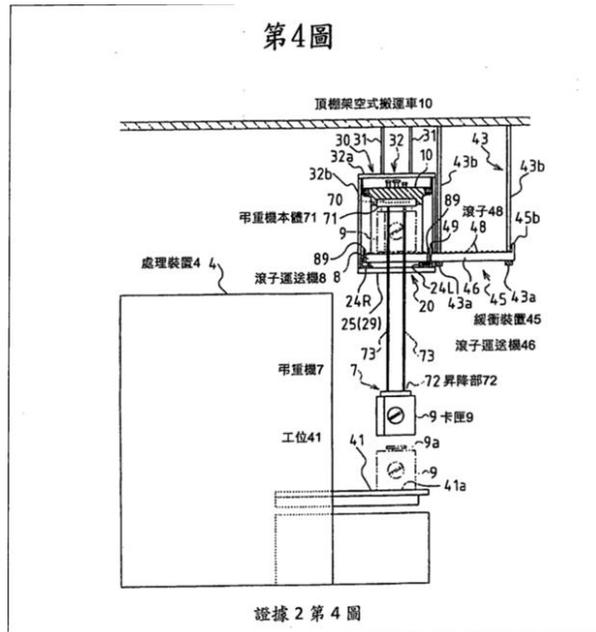


第 5 圖

附圖 3 證據 2(頂棚架空式搬送車系統)



附圖 4 證據 2



附圖 7 證據 4(改良的自動化材料搬運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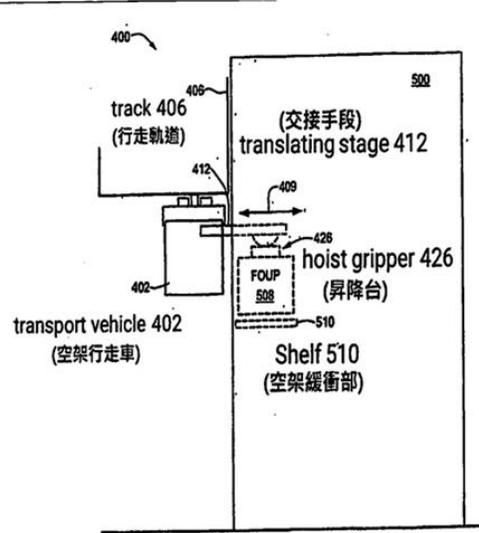


FIG. 5

證據 4 之圖 5

附圖 8 證據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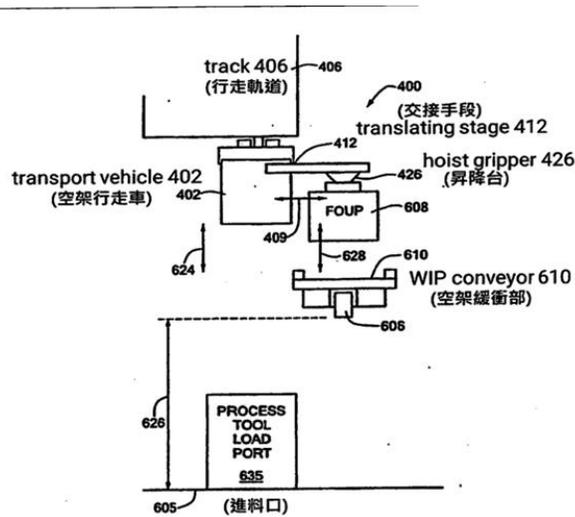


FIG. 6

證據 4 之圖 6

